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8 次(第 298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 間：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張金龍校長

肆、宣佈開會

伍、頒 獎：

一、頒發113學年度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獎。

二、頒發113學年度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297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學生事務處	本學期開始施行並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三	申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115-116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補助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業於8月下旬提出申請，教育部審核中。
四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公告並於學務處網頁更新。
五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 年至 115 年)」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六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第 78 次校務會議審議。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一) 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經與跨域中心確認後，於 10 月辦理 114 年度第 5 次教學績優教師評選會。

(二) 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依 10 月 13 日會議決議提供資料，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送審委會審查；另 D 類-競賽特優獎勵教師部份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 9 月下旬審查會議決議提供資料，另送審委會審查。

學務處

- 一、交通稽查小組自 10 月 1 日起，將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教職員工生尚未辦理、黏貼車證者，惠請盡速完成辦理，目前規劃校門口安排攔檢日期為 10 月 20 至 24 日、11 月 17 至 21 日及 12 月 22 至 26 日，每日實施時間上午 9 時至 10 時、下午 3 時至 4 時。
- 二、為籌備 101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活動，惠請各行政單位、院、系、所及學程所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點前將資料電子檔回傳學務處課指組，應繳資料臚列：
(一)101週年運動會開幕典禮-創意進場競賽各單位進場介紹詞。
(二)為宣傳與公告校慶期間活動，請提供各單位本年度10月至11月規劃辦理之各項校慶暨運動會系列活動資料。
- 三、【登革熱防疫】國內登革熱疫情升溫！疾管署疫情中心指出，國內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新增 8 例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請加強校園巡檢、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衛生局將不定期派員至各校查核，如查獲陽性孳生源將依傳染病防治法查處。
- 四、為推展與鼓勵本校學生搭乘校園公車，減少機車使用量與空氣汙染，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率及邁向綠色校園目標，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辦理「搭公車抽 IPAD」活動，學生使用學生證感應搭乘校園公車(509 屏東聯外線、510 賃居公車及 510A 內埔線)，即取得摸彩資格，最高獎項為 I-Pad，每次搭乘即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多次搭乘可增加中獎機率。
- 五、為關懷弱勢學生，鼓勵向學，減輕餐食負擔，本校校內餐廳廠商愛心回饋本校弱勢學生愛心餐券(面額 50 元/張)。針對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遇急難事件或特殊境遇學生，可經導師、系主任或相關單位轉介，惠請有需求者可盡速提出申請。(表單下載處: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文件下載—生活輔導組—04 其他相關)。

總務處

- 一、114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 | |
|---------------------|--------------------|
| 1.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 8.智慧福利雜舍工程。 |
| 2.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診療室工程。 | 9.校園步道整修工程。 |
| 3.土木系、司令台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10.屋頂浪板及雜項修復。 |
| 4.科技農業推廣大樓增建工程。 | 11.校園道路整修工程。 |
| 5.獸醫教學醫院遷建城中大樓裝修工程。 | 12.動物房設備暨控制元件汰換工程。 |
| 6.學生宿舍增設發電機工程。 | 13.防水整修及雜項工程。 |
| 7.學生宿舍信齋耐震補強工程。 | 14.窗戶包框及雜項修復工程。 |
| | 15.語言中心裝修工程。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為檢核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配合 10 月校基庫填報期程，勾稽校基庫與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相關之 12 個表單，請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及職發處共 4 個業管單位協助在 10 月 13 日前提提供中心表單數據，以利中心於 11 月 14 日校基庫填

報截止日前完成績效檢核，確保達成績效指標。

- 二、為讓學生瞭解今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相關學程修課、競賽管道及補助減免等資訊，本中心印製「學習攻略」手冊並於9月8日開學週提供給各系所協助發放，學生若有高教深耕計畫相關問題，歡迎參閱手冊洽詢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

- 一、教育部配合本國人口政策與國內產業人才需求，增加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人數，辦理「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徵件，請有意願開班之系所先尋求合作企業，俾利後續申請作業。詳情請洽泰國海外基地計畫羅嘉仁經理(校內分機：8307)及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二、2026 日本鹿兒島縣亞太農村研修中心文化研習營開放申請至 10 月 9 日止，研修期間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9 日，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219。
- 三、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 2026 年春季學期交換開放提名申請至 10 月 20 日止，最短須前往交換 3 個月，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219。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請各系所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歡迎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申請人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五、115 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開放校內有意參與此研究獎助案的老師們提出申請，截止日延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推廣教育處

- 一、核算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經費，陳核後依分配經費清單編列授權金額至相關系所與授課教師。

職涯發展處

- 一、11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職輔知能研習-【人生藍圖桌遊體驗】發揮自我天賦特質，教職員全程參與可依身分別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行政助理學習時數，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Ei16eEX3Xq1tMZUV6>)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職能培力活動」、「行銷設計活動」、「職涯諮詢輔導」、「履歷健檢」、「校友職涯經驗分享」及「名人講堂」等活動，活動資訊陸續公告於本處官網，請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近期場次如下：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9 月 26 日、10 月 21 日、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11 月 12 日	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活動
2	10 月 13 日、10 月 22 日	職能培力活動- 職人傳藝-聖誕藤圈
3	10 月 20 日	2025 YS 名人講堂- 我的昆蟲熱，夢想真的可以當飯吃! - 柯心平館長

4	10 月 20 日	校友職涯經驗分享「當興趣與工作結合之後-淺談高鐵人的維修生活」
5	10 月 23 日	職能培力活動-【人生藍圖桌遊體驗】發揮自我天賦特質
6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履歷健檢與諮詢服務活動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2至4樓窗戶改善工程，規劃南北側草坪為物料堆置區，遇高空吊掛作業，敬請配合現場施工團隊管制及引導。
- 二、藝文中心8月5日至10月23日辦理「一山秋色滿園花~劉淑玲、陳秀敏雙人展」，歡迎蒞臨參觀。
- 三、114-1學期辦理「第八屆南風閱讀季」規劃4大主軸：「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與「獎勵。參與」延伸共12項子活動，推出各類主題書影展、豐富借閱、多元創作與閱讀推廣活動，活動資訊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
 - (一) 字。影—作家講座6場次及沙龍讀書會校內14場次，教職員全程參與任一場次可依身分別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行政助理學習時數，詳細內容將公告於本館粉絲專頁及本館活動報名系統。
 - (二) 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9月15日中午12點起徵稿至11月10日中午12點止，歡迎學生踴躍參加。
- 四、歡迎多加瀏覽本校校史館網站，加深對校史的認識，並歡迎參加校史館實體活動。
 - (一) 9月8日至11月30日辦理「回望與前行：漫遊屏科大-校史探索活動」：期望提升本校師生對校史的認識與理解，精心設計校史探索任務，邀請師生走入校園完成挑戰，共同傳承與推廣屏科大的歷史與故事(活動網址<https://reurl.cc/yAD7yq>)。
 - (二) 「回望與前行：校史記憶導覽活動」規劃9月25日、10月16日、11月29日(校慶場)、12月17日共4場次：期盼每位屏科人於導覽解說中深入了解本校歷史脈絡與演變，一同珍藏且延續屬於屏科人的記憶與榮光(校內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aO4EO>，校外報名網址<https://reurl.cc/lYzVqq>)。

電算中心

- 一、教育部已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社交工程演練，請各位同仁務必隨時提高警覺，請在開啟非本校搶先報通知信件前「停看聽」，若有疑問可洽詢電算中心(分機 6043 吳小姐)。
- 二、教育部謹訂於 115 年 1 月 6 日對本校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稽核範圍為全機關及核心資通系統等，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預做準備。

主計室

- 一、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會(三)字第 1144400283A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 2，此附件 2 係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已置於主計室網頁，惟修正要點係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供各單位申請 115 年度教育部計畫參考。

人事室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並自 114 年 9 月 10 日生效，請本校兼行政職教師及公務人員遵守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

一、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增訂第三點第七款第三目略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
- (二)增訂第三點第七款第四目略以，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但如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含)以上機關首長、主任秘書、秘書長等)，應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按：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突發之情形得於事後函知陸委會外，原則上於行前一個月由所屬機關(構)函知陸委會)。
- (三)增訂第三點第七款第五目略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四)增訂第三點第二項有關上開所稱特定身分人員對象，包含：1.港澳官方人士。2.港澳民意代表。3.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4.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 (五)增訂第四點第九款略以，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再由所屬機關(構)通報陸委會。

二、請注意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按：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行前應確實依上開規定期限內辦理通報作業，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併同通報表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頒佈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各機關訂定」，案經總務處營繕組簽辦文號 1141200473 奉鈞長核准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二、條文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穩固工程人員留任服務，特依行政院頒訂定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之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行政院為穩固全國工程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留任，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頒佈核示事項： 一、按月增支專業加給 3,000 元。 二、增列留任獎金，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 1、3、5 年者，自第 2、4、6 年起，各機關於 3 萬元、4 萬 5,000 元、6 萬元範圍內，視留任之實際需要，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 三、工程獎金。 其中增列留任獎金頒佈「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各機關訂定」。 總務處營繕組依據上述規定編制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要點」，簽經核准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支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說明本校實施適用人員。
三、前條人員連續任職本校屆滿下列年資，且有留任之實際需求者，由總務處營繕組於每年十一月底造冊送人事室核辦，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 (一)年資屆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發給獎金三萬元。 (二)年資屆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發給獎金四萬五千元。 (三)年資屆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發給獎金六萬元。	總務處營繕組為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頒佈合規之專業工程單位，故由總務處營繕組視其專業工程人員留任之實際需要，於每年 11 月底造冊送人事室核辦後發給獎金金額。
四、前條年資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一)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連續任職本校，但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延長病假之年資。 (二)留職停薪前後期間均符合本要點之年資規定者，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三)延長病假前後期間均符合本要點之年資規定者，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四)第二條人員調動本校其他非工程單位或借調(支援)其他機關學校者，即視為年資中斷，爾後若有再符合年資採計規定時，年資重新起計計算。	留任獎金年資採計方式規定說明。配合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頒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年資並配合前條規定每年造冊一次辦理。

五、年資採計期間，若有以下情形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一)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下。 (二)年終考績評分 76 分以下。 (三)受記過處分。 (四)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五)因執行業務涉及刑事不法經判決有罪。 (六)因案停職、免職。 (七)曠職。	不發給留任獎金之說明。
六、若依其他規定可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領取。	同性質獎金僅得擇一領取。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訂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要點審議程序。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原收容中心設置相關辦法為 100 年 6 月 27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版本，已不適用目前中心營運現況，故擬廢止本設置辦法(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另外訂定設置暨管理要點取代之。

二、本案經 114 年 9 月 23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並強化國際野生動物救援、保育、研究、教學及服務事宜，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中心設置目的宗旨及法源依據。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運行，並依任務執行需求設置獸醫組、照養組、研究教育組、行政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協助中心業務執行。 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相關事務，並視業務需求，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設置中心組織架構，主管設置和成員聘任說明。
三、本中心服務項目： (一)提供適當的野生動物救援及收容場所，以協助落實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 (二)建立國內外相關機構交流管道，協助收容之野生動物都能獲得妥善安	中心主要任務及服務項目。

置，促進其野生族群之復育。 (三)建立一個野生動物照養、醫療、研究及福祉的專業能力培訓場域，儲備專業人才，以精緻化野生動物保育行動。 (四)規劃成為一個社會教育平台，傳遞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知識及資訊。	
四、前述各項服務之委託及收費標準另訂之。其餘收入或捐助款，悉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經營方式及收費標準。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
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經 114 年 9 月 23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農技檢暨訓練中心」，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辦理，並經 114 年 9 月 23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工農技檢暨訓練中心營運計畫書詳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農技檢暨訓練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案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工業及農業自動化、生產一貫化發展政策，進行機具自動化相關技術之開發，以提高工業與農業生產之作業性能，達到省工、省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並同時培訓各領域之理工機械專業領域人才，促進產業生產機械化及科技化技術之推廣、應用、研究、教學、訓練及服務，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工農技檢暨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校「工農技檢暨訓練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中心設置目的宗旨及法源依據。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運行，並依任務執行需求設置行政組、服務組及技術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協助中心業務執行。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相關事務，並視業務需求，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或工讀生協助之。	設置中心組織架構，主管設置和成員聘任說明。
三、本中心服務項目： (一)辦理農機修護訓練教育業務及培訓農機修護師資種能。 (二)輔導報考相關證照之培訓及技能檢定。 (三)提供公民營機關團體農業機械功能改良需求之服務。 (四)提供公民營機關團體相關機械類科技服務。	中心主要任務及服務項目。

(五)提供本校師生實務教學實習之機會。	
(六)提供本校教師爭取需要整合大型計畫之相關支援。	
(七)承接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教育推廣活動、訓練場地租借等。	
四、前述各項服務之委託及收費標準由本中心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其餘收入或捐助款，悉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經營方式及收費標準。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
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經 114 年 9 月 23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農技檢暨訓練中心服務收費標準」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案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農技檢暨訓練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服務項目： (一)大型曳引機受訓考證：學科教學及術科實地練習 (二)小型曳引機受訓考證：學科教學及術科實地練習				中心服務項目說明。
三、收費標準：				訂定各項服務收費價格。
項目	名稱	收 費	備 註	
1	大型曳引機受訓考證	9000 元/次	含學、術科報名費用，視報名狀況，調整相關優惠價格。	
2	小型曳引機受訓考證	7000 元/次		
四、申請方式： (一)報考者請填寫相關報名申請表格後，傳送中心審核通過後，方可完成報名。 (二)報考者完成報名後，按規定收取相關費用。				各項服務申請說明。
五、繳費方式： (一)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帳號：7413004266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401專戶。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除手續費或郵資費，並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回傳至本中心。				繳費方式。
六、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依據。
七、本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經 114 年 9 月 23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全條文及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u>(以下簡稱研究人員)</u> 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進行研究、服務及教學評鑑，以為次年續聘參考。 研究人員於評鑑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得免予評鑑。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進行研究、服務及教學評鑑，以為次年續聘參考。 <u>校務基金進用</u> 研究人員於評鑑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得免予評鑑。	增列研究人員簡稱。
第三條 研究人員每年均應接受研究、服務與教學評鑑。其評鑑項目如附件「評鑑基準表」。 <u>研究人員授課，應符合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u>	第三條 <u>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u> ，每年均應接受研究、服務與教學評鑑。其評鑑項目如附件「評鑑基準表」。	因應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0574 號來函新增，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完成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評鑑程序： 一、自評：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二、初評：由研究總中心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 三、複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就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是否通過之決定。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初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評鑑程序： 一、自評： <u>校務基金進用</u> 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二、初評：由研究總中心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 三、複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就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是否通過之決定。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初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文字酌修。

第五條 最近一年評鑑通過者或任職未滿一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u>7</u>小時，<u>但</u>特聘級研究員<u>不在此限</u>。 評鑑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委員會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重新審查或評定結果後再行評議。	第五條 最近一年評鑑通過者或任職未滿一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u>8</u>小時。<u>特聘級研究員提出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亦得專案簽請校長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7小時。</u> 評鑑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委員會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重新審查或評定結果後再行評議。	配合母法研究人員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修正減授時數，並刪除特聘級研究員減授條文。
---	---	--

二、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三、本案經 114 年 9 月 23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